

法規名稱：(廢)公務人員考試實地考試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實地考試以個別方式或集體方式行之，必要時得兼採兩種方式。

第 3 條

實地考試得視考試類科、應考人數、時間分配，分組舉行。由典（主）試委員長推定典（主）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若干人主持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 4 條

實地考試項目及評分比例如左：

- 一、一般知識：占百分之十。
- 二、實務經驗：占百分之三十。
- 三、專業知能及實地操作：占百分之六十。

前項考試項目及評分比例，得視考試性質變更之。

第 5 條

舉行實地考試前，召集人應與實地考試委員會商考試範圍、評分標準等有關事宜。依前條第二項變更考試項目及評分比例時亦同。

第 6 條

實地考試委員依評分表之規定單獨評分，每一應考人之得分，以該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。

評分表如附件。

第 7 條

典（主）試人員及辦理試務人員，對於實地考試評分情形，應嚴守秘密。



第 8 條

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規之規定。

第 9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